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蘇育嫻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saltfis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03043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40145654_11030437500A0C_ATTCH1.pdf、
40145654_11030437500A0C_ATTCH2.pdf、40145654_11030437500A0C_ATTCH3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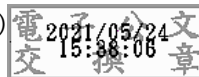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
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
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0年5月11日本府第52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、修
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

